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思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4237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思穎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23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114年度偵字第423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權（指定使用於人造珠寶及人造珠寶所鑲製之戒指、手鍊、項鍊、胸針、耳環、耳環夾，專用期限至117年3月31日，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）之物品，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、內政部警

01 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扣押物品清單、附表所
02 示之物之照片、蝦皮購物網站列印資料在卷可稽，自得依商
03 標法第98條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
04 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
06 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曾右喬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4 附表：

15

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仿冒之香奈兒胸針1件（114年度保管字第5487號）